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白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一)白颐简历:
白颐,女,1958年6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部规划院工程师、处长、院长助理,副院兼总工程师,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计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化总公司科技二等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作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根据被提名人白颐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4、被提名人白颐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5、被提名人白颐女士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

我们同意对白颐女士的提名,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白颐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不是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6、被提名人不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被提名人不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3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决议并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情况和整改情况所拟定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并通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并通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审议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进口车辆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公司沈阳庞大新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庞大新贵”)的进口汽车报关资质尚未办理完毕,同意沈阳庞大新贵在相关资质办理完毕前委托中冀贸易有限进行进口汽车报关业务,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庞大新贵进口汽车采购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进口车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庞大新贵拟与中冀贸易签署有关进口汽车采购合同,在沈阳庞大新贵进口汽车报关资质办理完毕前委托中冀贸易从汽车生产厂家进口阿斯顿·马丁品牌汽车,并在车辆进口至国内后向其采购,采购价格系根据厂家采购价加上进口关税确定,总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此次进口汽车采购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沈阳庞大新贵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25.99%的股份并拥有唐山盛威委托其以自己名义为行行的20.93%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本公司18名自然人股东与庞大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故庞大庆华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72.79%的投票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庞大庆华先生实际控制冀东物贸,冀东物贸持有中冀贸易100%的股权,因此,本次进口汽车采购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进口汽车采购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进口汽车采购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与与本次进口汽车采购交易有关的议案的表决。

一、释义

1、关联方:指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可预期到的未来12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或者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劳务的事项,以及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导致公司资源转移的事项,且交易按照公允价值无法进行公允计量。

3、关联关系:指一方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者两方及三方均受到第三方重大影响,以及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或者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系。

4、关联方交易: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5、控股股东:指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控股股东。

6、实际控制人: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9、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或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或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委、纪委)和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或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或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该上市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白颐,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或在为该公司任职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该附属企业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和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或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或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委、纪委)和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或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或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另外,包括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白颐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白颐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9时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节的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育44,492,105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白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巨潮资讯网站(f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1-06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8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小报告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日;

6、出席对象:
①凡在2011年12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皆可参加本次会议,并可以授权委托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保荐机构;及
④除以上人员外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的议程:
1、审议《关于提名白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6、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27、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0、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1、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32、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3、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6、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37、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8、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0、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1、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42、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3、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6、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47、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8、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0、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1、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52、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3、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6、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57、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8、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0、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1、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62、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3、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6、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67、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8、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0、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1、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72、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3、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6、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77、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8、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0、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1、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82、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3、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6、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87、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